

24

12774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東

廳長

沈友銘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文書
第18283號

據請包車一輛已係原裝何運海由
據係三國一管副官陳匡一請修包車一輛何運海由

秘書長 會計主任 股長 佐理員 辦事員

陳匡一

送機

陳匡一

別類

沈友銘

曾昭鴻

沈友銘

沈友銘

檔案	發收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				
		十月十日	十月十日	十月十日	十月十日	十月十日
字第	字第	18283				
號	號	發	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發
						時交辦

附件

代電

保安第三團第一營陳副官匡一：十月九日報告悉。所請包車一輛搬運服裝一節，已飭臬司辦。即運往接洽可也。施

建設廳文路印

代電

巴成王王承長：據保安第三團一營副官陳匡一報告，奉命搬運軍服，雇夫困難，懇請包車一輛，開運小洞防次等情。除電漢平臬辦，並飭至洽外，仰即遵辦。施林。文路印



遵

示經以電話其王禹去洽商據云尚能抽撥車輛運

送蒞語似所情色車壹輛如令巴咸瓦飭站照辦並

復至向巴咸瓦商洽辦理

以

全稿併呈

戒

曾昭鴻

十七

80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報告

二十九年十月九日
于恩施留守處

事由竊職奉命來施搬運全營冬季衣被因僱伏困難擬懇

鈞座轉飭恩施車站准予色車一輛早日開運小關防次以利軍
用不勝感禱謹呈

廳長林

保安第三團第一營營部副官陳匡一

謹肅

曾股長

用電

陳副官

陳副官

九